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往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 (含利息)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67,140.00	14,989.07	22.33	29,644.32 (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764.25	28,772.71	100.03	13,194.78
合计		95,904.25	43,761.78	45.63	42,839.11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注2：招商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不含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威派格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派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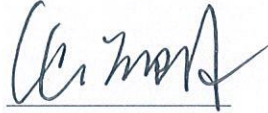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俊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